



➤ 清華大學食安論壇_會議綜述

➤ 2016.04.25 – 2016.05.06

➤ 主辦單位：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

➤ 協辦單位：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研究中心

清華大學生物倫理與法律中心

目錄

跨國公司、國際貿易與食安治理—由國際標準制定之科學、法律與政治問題談起 林勤富助理教授／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	1
讓小試紙說話—「食品添加劑檢測試片」介紹 鄭兆珉副教授／國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	13
面對食安危機，政府如何帶領大家走出危機 蔡淑貞副主任／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	19
讓專業為專業把關—談食品安全與企業自主管理 廖啟成所長／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	30
妳(你)知道每天吃的食物含多少有害物質嗎？ 吳焜裕教授／台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	37
農業、重金屬、添加物—到底什麼東西可以吃？ 顏宗海醫師／長庚醫院腎臟系臨床毒物科主任	43
大統混油免吐 18.5 億黑心錢？談 2015 年刑法沒收犯罪所得新規定 連孟琦助理教授／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所	53
從農場到餐桌—談全球化下的食物與農業 李丁讚教授／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	58

大統混油免吐 18.5 億黑心錢？

談 2015 年刑法沒收犯罪所得新規定

主講人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所

連孟琦助理教授

講者簡介

連孟琦助理教授，畢業於台大法律系及台大法律研究所刑法組，畢業後前往德國深造，於馬克斯普朗克報復、和解與懲罰國際研究院暨弗萊堡大學取得法學博士。連老師目前任教於清大科法所，教授刑法總則、刑法分則、刑事訴訟法、秘密偵查手段專題研究等課程，專精於刑事實體法、程序法及修復式司法領域。

最近的大統的混油事件無法追討犯罪所得，而引發社會對於刑法沒收規定的批評，進而驅動立法院於去年針對刑法沒收的規定作出重大變革，這些修正將於今年七月一日正式施行。其中究竟涉及哪些修正、又這些修正是否能解決問題呢？我們今日邀請連老師替我們介紹與解答。

一、前言

大統混油案中，法院竟判決大統公司新台幣 18.5 億元的不法所得無須沒收，引起輿論嘩然，立法院隨後就刑法沒收相關規定作出修正。回顧過修法前沒收的規定，即刑法第 38 條以下，與清末民初中國刑律草案的內容是一樣的，不合時宜之處顯而易見。而本次關於沒收規範的修正，學者將之比喻為是一舉從 DOS 版升級至 Windows 版的巨幅變革。

本文內容將區分為三部分。首先，分析大統混油案中，法院何以認為 18.5 億元的不法所得無須沒收。其次，介紹刑法沒收規定的修正。最後，再作出修法建議與結論。

二、大統混油案之歷審判決—從一審至非常上訴

(一) 背景介紹

大統公司販賣一款號稱 100% 的純橄欖油，被驗出橄欖油成分只有 40%，其他則為葵花油、大豆油、沙拉油...等混充，並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的酮葉綠素染色偽裝成純橄欖油販賣。除橄欖油外，又陸續被驗出其餘七種問題油品。諸如：花生油中不含花生，是以麻油、大豆油及化學物質調配花生香味。辣椒油沒有辣椒，係用辣椒紅及香精調配等。經檢察官調查發現，大統混油之時間長達七年，其銷售總金額達到 18.5 億元。

2013 年 10 月，彰化地檢署起訴高振利及大統公司，而彰化縣政府對大統公司作出行政裁罰。同年 12 月，彰化地院對高振利及大統公司為第一審判決。隔年 7 月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，而第二審的智慧財產法院對高振利及大統公司上訴，作出二審判決定讞。隨後，檢察總長認為判決違背法令聲請非常上訴。

(二) 歷審判決

檢察官起訴高振利(自然人)及大統公司(法人)，並請求法官沒收大統公司之不法所得 18.5 億元。隔日，彰化縣政府便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，認為大統公司有攙偽假冒而裁罰 18.5 億元的罰鍰。兩個月後，一審彰化地院作出判決，針對被告八項犯行數罪併罰，判決高振利十六年有期徒刑、大統公司五千萬罰金，但其不法所得不予沒收。

另外，針對彰化縣政府之罰鍰處分，大統公司提起訴願，行政院衛服部訴願委員會審查後，認為原處分違反「刑事優先」、「一事不兩罰」之原則而撤銷原處分。所謂刑事優先原則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，若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及行政法之規定應以刑法優先。一事不兩罰則是指若一個行為僅應受一次處罰，本案既然彰化地院已就被告行為作出判決，行政機關即不應就同一行為再為處罰。

本案上訴至二審後，二審法院考量被告已與被害廠商和解並賠償，

且有支付其員工工資遣費、退休金，遂將高振利的部分減輕至十二年有期徒刑，大統公司罰金減輕至三千八百萬元，但大統公司不法所得仍維持不予沒收之結論。觀察二審法院判決理由，與一審判決幾近相同。

(三) 法院判決不予沒收之理由

1. 大統公司非犯罪行為人

依現行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以屬於『犯罪行為人』者為限，始得沒收。法人並無意思及肉體，欠缺刑法上之行為能力，亦無法使法人負擔倫理（道義）責任，故法人不可能是犯罪行為人。本案大統公司為法人，非犯罪行為人，故其不法所得無法依刑法規定沒收之。

2. 大統公司無法與高振利成立共同正犯

大統公司屬法人，其非犯罪行為人已如前述，故亦無從與高振利成立共犯。其銷售得款並無刑法沒收規定之適用，法院無法諭知沒收。

3. 被害人保護

大統公司之銷售得款，為被害消費者得主張權利所取償之標的，除受害消費者外，亦為大統公司之員工、退貨通路商等權益之所繫，相關之協議正進行中，國庫更不宜違法沒收而瓜分爭奪。從而，檢察官建請本院沒收犯罪所得，亦屬不宜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判決理由評析

(一) 法院判決有所矛盾

罰金屬刑法的主刑之一，唯有針對犯罪行為人方能處以主刑。法院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5 項作為依據，判決大統公司三千八百萬元之罰金刑，可見法院認為大統公司亦屬犯罪行為人，否則何以

課以主刑？然而，法院卻在沒收部分認為大統公司屬於法人，應無犯罪能力而非犯罪行為人，故無從宣告沒收。法院前後見解實有矛盾之處。

(二) 被害人利益保護不應作為不予沒收的理由

若依修正前沒收規定及實務見解，即基於有被害人、員工尚待求償，國庫不宜違法沒收而瓜分爭奪被告財產，如此將使經濟犯罪之被告可能透過脫產而避免其不法利益被沒收，不僅國家無法沒收外，被害人及員工亦是求償無門。連老師認為，應參考德國之作法，先扣住不法所得以待被害人求償時再行分配，避免被告脫產進而保障被害人。

四、新沒收規定介紹

依修正前刑法沒收規定，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，唯有屬「犯罪行為人」者方得沒收。故確實於本案中，當不法利益非屬高振利(犯罪行為人)所有時，國家應無沒收之法源依據。

刑法修正後，遂新增刑法第 38 條之 1。依其第 1 項本文規定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並於同條第 2 項規定，犯罪行為人以外之法人，因犯罪行為人為法人實行違法行為，法人因而取得，其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得沒收之。本案中，若依新沒收規定，則可沒收大統公司之不法所得。蓋高振利犯罪係為大統公司實行犯罪行為，大統公司因此獲得之不法利益 18.5 億元，亦得沒收之。

補充說明的是，新沒收規定除擴張沒收主體至第三人外，更將擴張沒收標的之範圍。修正前條文及實務見解，沒收標的範圍過於狹隘，其認為所謂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「物」，係指直接利得之「實體物」。若犯罪所得屬於財產上利益，例如：為了行賄而以轉帳交付賄款、性招待、出國旅遊等作為對價等，非屬實體物即無法沒收。再者，若為間接利得，例如：將竊盜而來的機車出租，所得之租金因非直接利得，亦無從沒收。另外，若為原物之替代物，如賠償金，非犯罪所得之物，亦無從沒收。修正後沒收規定，解決前開沒收標的狹隘的弊害，將沒收標的範圍擴及財產利益、間接利得、替代價額等。

五、未來修法建議及結論

(一) 刑事訴訟法仍應隨刑法修正而一併修正

連老師認為欲解決本案所生的問題，程序法應隨實體法而修正，尤其是針對如何執行、保全扣押程序。否則，即便實體規已有完整規範，但程序上若未一同修正，如何行保全扣押以避免被告脫產仍存有漏洞。

(二) 應保障被害人優先受償

刑事法院僅處理刑事問題，無論被害人直接向民事法院起訴或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被害人身為原告，其須負擔舉證責任，可能造成被害人因無法達到該門檻而求償無門。參考德國法修復式司法的精神，國家應保障被害人之權益，故應將不法所得之利益先行沒收，嗣後再將沒收的利益分配予被害人，避免被害人無從求償。